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建築系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2002年4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
2005年5月5日博士班資格考核會議通過
2020年6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2020年10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研究生含全部時間與部份時間兩類，全部時間研究生修業年限至少二年至多七年，部份時間研究生修業年限至少三年至多七年。
- 二、本系研究生入學後除博士論文外，修業學分最低為十八學分，但論文指導教授得視需要增加之。
- 三、本校與國立台灣大學工學院訂有課程互相選修之辦法，研究生得經指導教授之同意選修；其中每學期不得超過五學分，且最高以總修業學分之三分之一計。
- 四、本系研究生應選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其論文指導教授，如因特殊原因須由本系外助理教授級(含)以上之教師或專家指導者，須經由系主任核准，並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共同指導。
- 五、本系研究生在學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方可申請資格考核，並須於入學後二年內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未能通過者應予退學。資格考核通過後且符合第六款規定者應依照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申請學位考試。
- 六、本系研究生至少須發表與其博士論文研究相關國際性學術性期刊論文一篇，符合《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檢核表》之所有應查核項目，並經資格考核委員會審查接受後，方得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位，委員由指導教授提名，經本系資格考核委員會接受後組成。
- 七、本修業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之有關規定辦理。
- 八、本修業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